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07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后安装支架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出厂序号为3-310的冲八300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2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 CF-92-14 适航指令
 - 2、德·哈维兰 1992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 SB8-71-17

注: SB 以最新版本为准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生五起发动机后部安装支架裂纹,经调查断定裂纹开始于 支架根部支承座上方一个没有完全溶透的焊点上,该裂纹将降低吊舱 /发动机安装可靠性。

为检测和排除该故障,必须按SB 8-71-17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本指令生效后,50飞行小时以内,完成对件号为87110016-001,003,005,007的发动机支架组件首次现场目视裂纹检查,以后按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如发现支架裂纹,则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进行更换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二年以内,完成德·哈维兰的8/1763号改装,该改装包括用8/1763改装后的支架替换上述段1提到的裂纹支架组件。8/1763改装后的支架都是新的(件号:87110016-009)或重新加工

的支架(件号:8DK1763-001)。在8 / 1763改装中,飞机的所有四个位置 上,可以安装件号为87110016-009和8DK1763-001的任何一个支架组 件,这个改装是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6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6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3